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 45/19.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9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4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6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近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布隆迪局势报告<sup>1</sup>；考虑到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包括希望看到局面出现的变化：所有布隆迪人都感到安全和受到保护，所有人都可以不受限制也没有恐惧地自由参与政治进程，政治和社会对话在相互尊重、包容性对话与和解的气氛下进行，且符合布隆迪及其人民的最大利益，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建议，评估布隆迪面临的挑战，提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该区域一道参与该国事务支持布隆迪实现可持续和平、和解与发展

<sup>1</sup> S/2019/837。



的范围和方式；<sup>2</sup> 就此又注意到，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开展了一次战略评估考察，

重申完全尊重布隆迪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又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遵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确保境内安全并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植根于人权和过渡期正义原则，为布隆迪的和平、正义、民族和解、安全与稳定奠定了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在内，可在加强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降低冲突升级和人道状况恶化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布隆迪宪法法院已确认 2020 年 5 月 20 日大选结果有效；对投票率高且选举当日未发生重大事端表示欢迎；注意到在国际观察员组织缺席的情况下，国内观察员就缺乏透明度和公正性所发表的声明，

又注意到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防止暴力行为，主要是参选的两个主要政党青年分支之间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着重指出权力的和平移交是布隆迪承诺奉行人权、民主原则和法治的一个契机；欢迎新当选的布隆迪总统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职演说中宣布其优先要务包括政治和解、打击腐败、改革司法系统以及追究犯罪官员责任；重申理事会随时准备着与新当选的政府就上述问题开展协作，

表示极度赞赏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最近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报告<sup>3</sup>；与此同时感到痛惜的是，布隆迪政府一直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令人遗憾地决定宣布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者，且不予理会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深感遗憾的是，未针对调查委员会此前报告中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自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关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分支机构以来，仅选择性地与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合作，

1. 最强烈地谴责在布隆迪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最近的选举进程背景下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恐吓，政治上的不容忍，骚扰，破坏和盗窃财产，尤其是针对反对党成员、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示威者、新闻记者、博客作者以及其他媒体工作者的上述行为；又谴责严重限制基本自由，尤

<sup>2</sup> S/2020/766。

<sup>3</sup> A/HRC/45/32。

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结社自由，从而助长在民众中间营造一种恐惧和恐吓的气氛；

2. 感到痛惜的是，竞选和选举系在无国际观察员的情况下进行；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国内选举观察员，尤其是布隆迪天主教会以及各反对党，所发表的声明，对选举过程中据称出现的重大违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例如侵犯基本自由、政治上的不容忍、对立政党成员之间的暴力冲突、大量政治反对派遭逮捕，以及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缺乏多元性和政治上的独立性；

3. 又感到痛惜的是，在选举前时期内民间社会和公民活动空间普遍萎缩，出现种种暴力、骚扰、恐吓行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基本自由受到限制，对社交媒体上畅行无阻的含有政治和族裔色彩的仇恨言论讯息采取放任态度；深表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博客作者以及民间社会活动人士遭任意逮捕、拘留和刑罪化；

4. 促请布隆迪政府打击严重罪行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安全部队以及称为“远望者民兵”的执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青年团成员在内，上述人员一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并威胁和骚扰他们眼中的政治反对派；

5. 谴责广泛存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与此同时注意到，最近的两起诉讼导致“远望者民兵”、“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地方政府以及警方成员被定罪；

6. 重申吁请布隆迪当局保障人人均可平等地获得司法保护，针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展开全面、公正、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在法庭上就犯罪行为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而不论其隶属关系，并向受害人提供包括适当赔偿在内的公平、切实和及时的补救；

7. 重申紧急吁请布隆迪政府立即终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并确保充分尊重且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在内，确保其民众安全、人身完整并得到保护，加强议会监督和司法独立下的权力分立以及法治和善治，并终止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有罪不罚现象；与此同时承认政府自近期选举以来采取的第一批积极行动；

8. 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有报道称长期存在着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主要波及妇女和女孩但也波及男子和男孩，目的在于就此类暴行受害人的推定或实际政治见解或政治派别对其进行恐吓、控制、压制或惩罚，而此类暴行具有结构性特点；吁请布隆迪政府防止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9. 促请布隆迪政府提供一个能使基本自由蓬勃发展、有助于民间社会自由运转和发挥作用、确保自由安全运营和获得资金包括外国来源资金的政治、法律和行政环境；

10. 又促请布隆迪政府释放遭任意逮捕、拘留或仅因和平行使人权而遭逮捕的所有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良心犯；鼓励政府考虑以人道主义理由将其释放，尤其是作为本国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健康危机的一项措施；

11. 还促请布隆迪政府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媒体的自由、多元化和独立性，为所有的新闻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营建一个安全的环境，使其可以在不受恐吓和不当干预、不害怕暴力侵害和迫害的情况下独立地开展自己的工作；

12. 吁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向其提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工具；

13.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秘书长在近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布隆迪局势报告<sup>4</sup>中提出的建议；

14. 还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在新政府成立以来出现的早期积极变化迹象基础上再接再厉；

15. 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本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最近一次审议系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进行；

16.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在据称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布隆迪身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期间在布隆迪境内实施或由布隆迪国民在境外实施的该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相关调查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鼓励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

17.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准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入境进行国别访问，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无条件、不拖延地重新建立联合国布隆迪人权办事处，完成与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特派团地位协定；

18. 吁请布隆迪政府不要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针对与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权维护者；

19.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在内的区域组织合作，以帮助在布隆迪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20. 欢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布隆迪开展的工作；吁请布隆迪政府进一步为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其境内有效开展工作和行动提供便利，并就此与非洲联盟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

21. 鼓励布隆迪政府不设先决条件地与境内外的所有布隆迪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媒体工作者以及政治党派代表在内，确保妇女和女孩积极、切实地参与，解决人权、人类发展、社会结构以及公共卫生状况等领域的多层次挑战；

22. 表示关切已逃离该国的布隆迪人的艰难境况，包括目前在五个邻国落脚的 333,700 名布隆迪人；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以及布隆迪、卢旺达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促请所有各方遵守按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自愿、安全、有尊严地遣返回国的承诺；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各难民收容国确保达到归国难民安全返回并可持续地重新

<sup>4</sup> S/2019/837。

融入社会的条件；赞扬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和国际保护的难民收容国、捐助方以及其他合作伙伴；

23. 又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经济出现复苏迹象，但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依然岌岌可危；吁请布隆迪政府解决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的冲击，尤其是确保人人均可充分获得优质的基本健康服务，并允许医务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4.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相关机构，供其审议并参考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25. 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便其继续开展调查，包括就该国的经济基础开展调查；

26. 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又请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递交一份内容全面的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7.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准许该委员会入境，并向其提供妥善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赞成、6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喀麦隆、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苏丹]